

证券代码：838029

证券简称：皓月医疗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 3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00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

经董事会审核，该议案的提案人资格、议案时间及议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的审议事项，且在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〈2018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赵庆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曲晓君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鲍齐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柳琳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- 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颖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